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 2018 年

为了促进学术卓越并确保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得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和学术质量,特修订《朱 拉隆功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

根据 2008 年《朱拉隆功大学法》第二十一(2)条,大学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817 次会议,(会议)决定颁布如下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名称为 《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 2018 年》。

第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学年起施行。

第三条 废除《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 2008 年》和《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 (第 2 号) 2015 年》。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与本条例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所有其它规定、规则或公告均应由本条 例替代。

本条例不适用于大学理事会特别排除的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课程(Curriculum)。

第四条 本条例

- "大学"是指朱拉隆功大学。
- "研究生院"是指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院。
- "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是指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
- "学院"包括学术机构,学院和以其它方式称呼与该专业所属学院具有同等地位的部门。
- "院长"是指该专业所属学院、院系、学术机构的院长,并应包括以其它方式命名其 地位等同于该专业所属学院的部门的主任或负责人。
- "学院执行委员会"包括学术执行委员会、学院执行委员会,和以其它名称命名的执行委员会,其地位与委员会相当。
- "课程管理委员会"指院系、学院内的课程管理委员会,或等同于学院负责管理和开发课程但以其它名称命名的部门。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是指该专业所属部门的负责人,并应包括不隶属于该部门的专业主管和跨学科专业主管。

"大学从业人员"是指大学职员、在大学中运作的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员工以及大学员工。

"外聘专家" 指朱拉隆功大学以外的专家。

"特殊专家"指朱拉隆功大学的特殊专家。在特定研究领域拥有知识和专长,并达 到学术政策委员会标准要求资格的外部专家。

"正式讲师" 指在大学中担任职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职务,以及负责教学或研究的专业教授,包括来自与朱拉隆功大学合作教学或研究的外部组织的人员。 外部组织的资格由大学理事会规定。

"专业讲师"指不具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职称的大学从业人员,但具有特定研究领域的知识和专长符合学术政策委员会规定标准的资格,且必须被大学理事会批准为专业讲师。

"项目讲师"是指具有与所开设项目领域直接相关或相关资格的全职讲师。 负责该 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特聘讲师"是指校长根据院长的建议任命的非正式讲师,负责教授学生并每个学年根据自己的特长负责课程。

"课程"是指大学理事会已批准并已通知高等教育委员会所开设研究生层次的各学科课程。

"连续课程"是指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点和硕士学位点共享大部分课程,拥有相同的课程管理委员会,并采用连续管理系统。

"跨学科专业" 指与至少两个院系合作并由研究生院管理的专业,或与至少两个院系或同等机构合作的专业,或与至少两个学院合作并由其中一个合作学院管理的专业。

"学生"是指朱拉降功大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除非另有规定。

第五条 为了学术利益,校长可以通过发布大学公告来规定与这些条例不同的每个课程的学习标准或条件,但是,必须事先获得学术政策委员会的批准。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上一条规定的规则或条件的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规则或条件。

第六条 校长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本条例执行如有任何问题,校长拥有最终决定权。

校长经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据本条例就研究生学习所需事项发布本大学规定或公告。

第1章

总则

第七条 大学从业人员、特聘讲师和外聘专家,根据本条例从事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 人员必须具备大学规定和学术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所有资格。

第八条 为保证研究生教育的有序进行,研究生院院长可按照本条例发布任何研究生院公告。

为在各个学院贯彻执行本条例,院长在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下,可以发布学院公告,规 定遵守这些规定的规则,前提是它们不与本条例相抵触相矛盾。

第2章

教育管理

第1部分

教育体系

第九条 研究生学习以学分制为基础,双学期、三学期或大学理事会指定的其它形式。

第十条 有两种类型的学年: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 (1) 双学期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即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 第二个学期之后可能会有一个夏季学期;
- (2) 三学期学年分为三个学期、即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

如果是双学期学年,每个学期必须不少于 15 周的学习时间。夏季学期学习时间必须至少为 6 周,但不得超过 8 周。而且,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的课时必须与本学期开设的课程课时相同。

在三学期学年的情况下 一个学期学习时间必须至少为 12 周。且必须根据第十一条标准管理每个课程的教学和学习,确保三学期每学期的学时等于双学期的学时数,且 1 个三学期学分相当于 1 个双学期学分。

第十一条 表示教育数量的单位称为"学分"。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 (1) 每学期不少于 15 小时的讲座或讨论的理论课程计 1 个学分;
- (2) 每学期至少有 30 小时练习或实验的实践课程相当于 1 个学分;
- (3) 每学期不少于 45 小时的实习或野外实践,可计 1 学分;
- (4) 每学期不少于 45 小时的独立研究或论文研究时间等同于 1 学分。

使用其它教育系统的课程必须有明确的学分计算标准和有关将学分等同于双学期的详细信息,且必须出现在课程文件中。

第十二条 课程中规定学生必须学习并通过的带有 S 符号的考试的课程,但不计入课程总学分,称为"非学分课程"。

上述课程中收到U符号的学生必须重新注册该课程。

第十三条 课程学分是指学生已注册的学分数, 有以下3种:

- (1) 设定学分指学生每学期应注册并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 和 F 的所有课程的总学分;
- (2) 累计设定学分指学生所有学期应注册并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 和 F 的所有课程的总学分,包括了学生多次注册的的课程;
- (3) 已获学分是指学生获得符号 A B+B C+C D+D、S 的课程学分数。如果学生多次参加考试,或参加任何与他/她已经参加过的课程相当的课程考试,则只计算第一次获得分数。除非课程内容与学生以前学习过的课程不重复,且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重复注册的课程。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2部分

学习期间

第十四条 "学习期间"是指学生用于学习和创作课程规定的学术作品的总学习时间,包括课程作业、研究工作和论文写作或独立研究,以及学术作品的传播。

上一条款学习期限为自学生首次注册课程之学期起至学生考试及格并毕业之学期止。

第十五条 攻读研究生文凭专业和高级研究生文凭专业者,其学习期限不得超过大学理事会批准的专业规定的期限。

第十六条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 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4 学年。

第十七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须有符合下列条件的学习期限:

- (1) 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者不超过6学年;
- (2) 取得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不超过8学年。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正规学生的学习期限不得超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的 **1.5** 倍,视情况而定。

第3部分

研究中使用的语言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可以是泰语或外语。

撰写论文或独立研究报告时使用的语言应由课程管理委员会指定。

上述条款的语言必须在申请人申请前告知申请人。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3章

课程

第1部分

提供的课程

第二十条 研究生阶段开设的课程如下:

- (1) 研究生文凭课程是为获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人提高专业知识或专业效率的教育课程;
- (2) 硕士学位课程旨在促进持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人在研究生阶段的各个领域的学术 进步和研究学习;
- (3) 高级研究生文凭课程是指为那些从学士或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 6 年课程毕业的人提高专业知识或专业效率的教育课程,特定专业课程除外。 可接收已毕业并取得研究生文凭者来校学习;
 - (4) 博士学位课程旨在硕士学位水平以上促进各学科的学术进步和研究的学习课程。

第2部分

课程结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文凭课程和高级研究生文凭课程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24 学分。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课程整个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分为两个学习计划:

- (1) "A 计划" 重视研究和必须写论文;
- (2) "B 计划"强调课程的学习,且不必写论文。

提供 B 计划的专业必须有 A 计划供学生选择。但是,提供 A 计划的专业也可以根据学术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提供 B 计划。

第二十三条 根据第二十二条第(1)款规定,硕士学位课程 A 计划分为以下两个子类型:

- (1) " A 类 1"至少有 36 学分的论文;
- (2)"A 类 2"论文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且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第二十四条 B 计划硕士学位课程,根据第二十二条(2)号规定,理科领域要求独立研究课题 6 学分,其它领域独立研究课题至少 3 学分,但不超过 6 学分。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课程是研究密集型课程,可以产生新知识并具有很高的学术质量,分为两种类型:

- (1)"1"类侧重于论文写作、包括:
 - (a) "1.1 类"对于那些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完成至少48个学分的论文;
 - (b) "1.2 类"对于那些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完成至少 **72** 个学分的论文;
- (2)"2类"学习课程和撰写论文包括:
 - (a) "2.1 类"以硕士学位入学者、学习课程至少12 学分、论文至少36 学分;
 - (b) "2.2 类"以学士学位入学者,学习课程至少24 学分,论文至少48 学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课程必须有类型 1.1、类型 1.2、类型 2.1 和类型 2.2 的博士学位课程结构,但硕士学位课程的结构只针对类型 A,类型 A1 和类型 A2。

第二十七条 课程管理委员会可以要求学生注册任何课程或进行其它学术活动而不计算学 分。

第4章

入学

第1部分

学生资格

第二十八条 必须按照各课程规定的标准完成教育部认可的课程,并具有课程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它资格申请各类学位课程。

上述第一段规定的其它资格认定必须由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并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攻读研究生文凭课程的学生必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第三十条 进入高级研究生文凭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为期六年的学士学位课程或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特定专业课程除外。 可接收已毕业并取得研究生文凭者来校学习。

第三十一条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课程的,必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申请 A 计划 A1 类型的申请人必须完成与拟攻读硕士学位课程相同的学习领域或课程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它学习领域,并在申请前告知(申请人)。 除非课程管理委员会例外考虑允许特定个人学习。

第三十二条 根据第六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博士学位课程的申请人必须完成以下级别之一的学业:

- (1) 硕士或同等学历;
- (2) 与博士专业相同领域或课程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它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且学术成绩不低于荣誉学位。

依据以上条款或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申请人资格录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连续课程,并须通过 由学术政策委员会设定的硕士课程外语标准考试。

第三十三条 已达到课程规定的学习期限但未毕业或因累计平均绩点未达到要求标准而失去学生身份的研究生,未经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进入原研究领域的课程。

第2部分

录取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录取可以通过选拔考试的方式进行, 或课程管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方法。

如果申请人没有足够的知识来学习所申请的教育水平,或者其知识高于所申请的教育水平。课程管理委员会可能会考虑接受任何申请者攻读他/她同一研究领域的较低或较高水平的课程。

以上行为必须得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三十五条 拟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课程者,须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达到大学或课程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英语水平测试要求。

课程管理委员会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英语语言测试标准可能高于大学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如果申请人正在等待学士或硕士学位的结果,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办公室提交毕业证明的人才能被录取。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同时学习一个以上的研究领域。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都必须得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3部分

申请人类别

第三十九条 从大学获得文凭或学位的申请人具有"学生"身份,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试读学生;
- (2) 正式学生。

学院执行委员会可以接纳任何人以试读学生的身份在大学学习。 除了 A1 类硕士学位课程 或博士学位课程类型 1。

第四十条 连续课程申请人在录取之日,根据第四章第1部分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按第八章 第1部分规定的标准划分为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未获得大学文凭或学位而在大学学习的人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1) 外部人员学习一些课程;
- (2) 做研究的学生;
- (3) 跨大学学习的学生。

根据上述所接收学习的人员必须得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二条 课程管理委员会可能会考虑接受其他非学生人员参加部分课程的讲座,但每学期不得超过 6 学分,且必须在注册办公室指定的截止时间内注册课程。

第四十三条 课程管理委员会可以考虑接收国内外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研究生,按学期或适当间隔时间来校学习和研究特定课题。

如果课程管委会认为学生或做研究的学生(research students)的表现没有达到提高的要求、行为不当或有课程管理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原因,可提议撤销他/她的学籍。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上述第1和第2段的行为必须在研究生院注册。如果是外国学生,研究生院必须通知国际事务和网络管理办公室确认。

第四十四条 课程管理委员会可考虑接收目前在国内外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学习的研究生和 国外的学生跨大学学习。按照注册办公室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在注册办公室注册大学或教育机构的 课程、将学分和学术成果作为学习的一部分。

第5章

注册

第1部分

初始注册

第四十五条被大学录取的学生必须按照注册办公室的规定提交文件和证明文件进行初始注册,注册同时支付学费和特殊费用(如果有)。

第2部分

注册

第四十六条 注册分为两种类型:

- (1) 常规注册可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
- (2) 延期注册可以在学期的前两周或夏季学期的第一周内完成。

注册的日期、时间和方法应由注册办公室指定。

有特殊情况在上述规定的截止期间内无法注册的, 注册办公室负责人可以作为特例情况批准注册。

第四十七条 正式学生有两种入学方式:

- (1) 全日制正式学生每学期必须注册不超过 15 学分的课程或论文;
- (2) 非全日制正式学生每学期必须注册不超过6学分的课程或论文。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夏季学期, 学生可以注册不超过6学分的课程或论文。

没有依据上述规定注册,应报注册办公室负责人核准。

本科阶段课程的注册必须仅评估为S或U。

如果学生必须注册学士水平或研究生水平的课程以补充基础知识,并且这些课程被评估为 S 或 U。该学生还必须在研究生阶段注册至少 3 个学分的必修课程,除非他/她已经完成了学习过程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或者是参加仅论文学习计划的学生。

已报读本专业规定的所有研讨会课程但尚未毕业的博士生,每学期必须注册博士论文研讨班会,直至毕业。

第四十八条 试读学生注册分为两种:

- (1) 第一学期的全日制试读学生必须选修至少 6 个学分的研究生阶段必修课;
- (2) 第一学期的非全日制试读学生必须修读所修专业研究生阶段至少3学分的必修课。

试读学生第一学期注册的课程必须符合课程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必须用于计算累计平均绩点。

在第一学期结束时,试读学生必须获得至少 3.00 的平均绩点,并且在非学分课程中获得成绩符号 S. 才能将其身份转为正式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只有课程前获得任课老师和课程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才能注册某些专题的课程。如果课程有学生人数限制,稍后考虑接收其注册为某些专题的申请人。

第五十条学生可从第一学期开始注册论文课程, 当学生注册论文课程达到课程要求的总学 分但尚未完成论文时, 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注册论文课程: 不需要学分, 需要支付全额学费和额外 费用(如果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课程管理委员会和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在其它教育机构注册课程,以代替课程(大纲)中规定的课程,通过计算累计平均绩点不超过所修课程学分的 1/3 来转学分。如果某个专业有特殊教育安排,则应按照该专业规定的标准进行注册。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3部分

课程免修

第五十二条 如果学生已经学习并通过了研究生水平的课程,其课程与他/她正在学习的课程相当,且成绩不低于 S 或不低于 B 或同等水平,则学生可以免修他/她正在学习的课程。

学生可以带来以前他/她们在大学学士学位课程或大学非正规教育或同等学历中学习的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申请免修研究生专业的课程。但是,对于本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它们必须是学生学习超过整个本科课程学分总数的课程,并且必须得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上述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从评估免修课程学期的下一个学期开始学习不超过 5 年的课程。

课程免修不超过所学专业所有课程学分的 1/3, 不包括论文学分。学分不均等的, 小数点四舍五入,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学分可以不受限制:

- (1) 根据第一百零一条学生改变他/她的研究领域;
- (2) 学士升读硕士或学士升博士进入连续课程的学生;
- (3) 曾在非正规教育或相当于大学的研究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中学习的学生。

必须在学生学习该专业的第一学期内申请课程的免修,在这种情况须经课程管理委员会和 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且课程委员管理会可先安排知识测验。

第五十三条 在课程免修的情况下,当学生已完整修读并通过未免修的其它课程,被视为修读了该专业的所有课程,则按该专业各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除非另有说明学习其它课程。

第4部分

增加、减少或退出课程

第五十四条 加增加、减少或退出课程需遵守注册办公室指定的期限。

要求减少或退出一门课程必须在该学期至少保留一门课程。

第5部分

重新注册

第五十五条 重新注册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在必修课中被评为 D+、D、F、U 或 W 的学生必须重新注册该课程, 直到收到成绩符号 A、B+、B、C+、C 或 S;
 - (2) 选修课成绩为 D+、D、F、U 或 W 的学生, 可改选其它课程;
 - (3) 除(1)、(2) 情况外, 学生可以重新注册已评价为 C+或 C 成绩符号的课程;
 - (4) 经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 学生可以重新注册与以前学习的内容不重复的相同课程;
 - (5) 修读第四十七条第 6 款规定课程或修读研究生院指定课程的学生。

第6章

教学与考试

第1部分

教学

第五十六条 各专业的课程教学管理、时间安排和师资队伍,按照课程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执 行。

教学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大学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任课老师负责组织教与学活动,并评估所分配课程的教与学成果。他/她们可以是正式讲师,也可能是特聘讲师或特殊专家。

第五十八条 在论文写作时,应有 1 名专职老师作为论文指导教师,除学术目的外,论文合作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名。

论文指导老师和独立研究考试指导老师的资格和工作量按学校规定执行。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2部分

课程考试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试是衡量学生对该课程知识掌握情况的考试,可以是笔试或任何其它评估方法,且须在学期或夏季学期开始前通知学生。

学生必须参加他/她们注册的所有课程的考试,除非注册为课程的旁听生或者正式退出课程学生或者被批准休学的学生。

第六十条 每门课程学生的学习时间必须不少于总学习时间的 80%,才有资格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除非得到任课老师的允许才能参加考试。

第六十一条 每学期考试时间以院系公告或校方公告为准,并提前通知。

学期期间的考试安排由课程任课老师或学院自行决定。

第3部分综合考试

第六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试是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笔试或口试,衡量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综合考试的标准和办法按照大学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参加综合考试:

- (1) 只有通过学院要求的必修课才有资格参加综合考试;
- (2) 在综合考试所在学期注册综合考试课程;
- (3) 符合课程规定的其它标准。

第4部分

资格考试

第六十四条 博士课程资格考试衡量学生的基础知识、分析能力和独立研究的潜力,以展示他/她们在博士学位阶段学习的潜力和准备情况。

资格考试的标准和程序按照大学规定执行。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参加资格考试:

- (1) 已经收到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
- (2) 在参加资格考试的学期注册参加资格考试课程,硕士、荣誉学士学位入学的学生可从 入学第一学期开始报名参加资格考试。

根据上一段的规定,没有获得荣誉学位的以学士学位进入连续课程的学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参加资格考试:

- (1) A 计划 A1 类学生必须注册至少 1 个学期,并完成课程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论文;
- (2) 对于 A 计划 A2 类学生,必须选修至少 9 个学分的课程,并且累积平均绩点为 3.25 或更高。

第六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在入学第一学期起的下列时间内参加资格考试并获得 S 标志:

- (1) 以硕士学位入学的学生,在双学期 4 个学期内和三学期 6 个学期内;
- (2) 以学士学位入学的学生, 双学期 5 个学期以内, 三学期 7 个学期以内。

对于要求课程学分数超过 30 学分的专业,应在第以上规定的期限基础上增加一学期,由学院通知注册办公室备案。

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 U 标志的学生,可再报考一次,但不得超过上款规定的期限。根据第一百零七条第(1)、(2)、(5)款休学的时间,不计入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课程管理委员会经学院执行委员会同意,可以要求本专业学生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前通过资格考试,但必须在招收学生前以学院公告形式发布。

第5部分

论文开题报告考试

第六十七条 论文开题报告考试是考查学生对与研究课题、研究方法论、解决研究问题的方法和技术相关的问题的知识和理解。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博士学位的论文开题报告考试需要检查完成论文所需的基础知识和深入知识, 确保学生有足够的知识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生须根据学院指定的标准和期限,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向课程管理委员会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学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连同论文指导老师和论文审查委员会的名单,必须根据标准和规定的期限分别由课程管理委员会和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

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规则和期限应以学院通知的形式制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必须在学院执行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获得论文开题报告批准,并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对于攻读硕士学位,入学第一学期起 2个学年内;
- (2) 对于攻读博士学位,从第一学期开始算起 3 个学年内。
- (3) 对于连续课程的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只要符合第七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随时进行论文开题报告考试。

课程管理委员会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可以要求本专业学生在上述第1条款规定的期限前参加考试并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且须在学生入学之前,做好学院的公告。

学生在上述第 1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考试的,除有必要和合理的理由外,将失去学籍。 学院行政委员会可将截止日期再延长 1 个学期,学院应通知注册办公室。

第七十条 当论文开题报告被批准后,学院将论文选题、论文作者姓名、论文指导教师和论 文评审委员会名单予以公告,并报研究生院发布。

只有在有理由和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对论文导师或论文审查委员会进行变更,并且必须得 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并发送给研究生院以供进一步通告和传播。

第6部分

论文答辩和独立研究考试

第七十一条 论文答辩和独立研究考试是衡量学生对研究问题、研究方法、解决研究问题的 方法和技术等问题的知识和理解的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中的论文答辩要求对完成论文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和深度知识进行考试,确保学生有足够的知识进行研究工作。

论文答辩由论文审查委员会进行。独立研究考试的论文由独立研究考试委员会根据大学规 章规定的标准完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 (1) 注册课程表中指定的所有课程;
- (2) 论文开题报告至少在论文答辩日期前 60 天获得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但是,如果论文开题报告没有重大修改,论文审查委员会在上述规定的期限之前批准论文答辩,该期限自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论文开题报告之日起计算;
- (3) 有证据表明,作为论文一部分的研究文章已提交给学术期刊以供考虑发表,或已被接受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符合规定或大学公告中规定的标准;
- (4) 通过大学或课程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英语或其它外语测试标准;
- (5) 通过了学院执行委员会指定的其它标准。

拟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须按照课程管理委员会和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第七十三条 除由于论文信息需要保密,论文审查委员会主席或论文指导老师可另行安排外,否则论文答辩必须公开进行,外人可以参与旁听。

第七十四条 论文和独立研究报告的格式应符合研究生院的要求。

学生必须按照研究生院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完整的论文和独立研究报告。 告。

在第2章第2部分指定的学习期限内,在第2段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论文的学生将无法完成该学期的学业,并且还必须在下一学期注册第五十条规定的论文课程。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七十五条 论文或独立研究报告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创作的学生。除非调查研究或论文研究或独立研究报告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了学院或大学的设备、材料、实验室设备或者直接或间接 地从大学或其导师那里获得了学习或研究资金,版权属于大学。

第七十六条 学生的学术成果必须按学校规定被发表或接受出版或传播。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学术著作的发表或接受发表是毕业条件,必须在本规定第 2 章第 2 部分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

第7部分

在教育中的学生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如果学生违反了教育有关的规定,则适用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 2013 年第十五条及修正案参照生效。

第7章

成绩评估

第1部分

等级评估

第七十九条 论文答辩评价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1) 很好;
- (2) 好;
- (3) 及格;
- (4) 不及格。

第八十条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具有以下含义的符号和规则分值:

| 成绩符号等级 | 含义 | 绩点 |
|--------|----|-----|
| Α | 优秀 | 4.0 |
| B+ | 优良 | 3.5 |
| В | 良 | 3.0 |
| C+ | 中上 | 2.5 |
| С | 中 | 2.0 |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 D+ | 差 | 1.5 |
|----|----------|-----|
| D | 极差 | 1.0 |
| F | 不及格 | 0.0 |
| 1 | 未完成作业 | |
| P | 进行中 | |
| S | 满意 | |
| U | 不满意 | |
| V | 旁听生 | |
| W | 经批准退课 | |
| M | 缺考 | |
| X | 尚未收到评估结果 | |

第2部分

学业成绩等级符号的标准

第八十一条 应在每个学期或夏季学期结束时根据本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学业评估。

必须在执行评估的学期后的学期内提出修改教育评估的请求,并获得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八十二条 以下情况下可以给出 A、B+、B、C+、C、D+、D、S 和 F 或 U 成绩等级符号。

- (1) 在评估学生参加考试的课程的学习成绩或评估学生的表现时;
- (2) 在学生注册课程的下一学期的前 2 周内从 I 更改为评估;
- (3) 从成绩等级符号 M、P或 X 更改。

第八十三条 除第八十二 条规定的情况外, 在下列情况下, 应标注成绩符号 F 或 U:

(1) 在导师不允许学生参加考试的课程中;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 (2) 当学生在考试中作弊,或违反大学、学院、部门或专业执行的与考试有关的规则、规定或命令,并且学院执行委员会判定其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应得 F 或 U;
- (3) 从 I 更改时,如果在学生注册的下一学期的前 2 周内没有评估或结果;
- (4) 从 M 更改时,如果学生无法在下学期的前 2 周内提供完整的缺勤证明。

第八十四条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给出符号 1:

- (1) 学生从该学期课程结束前直到考试截止日期患病,导致部分或全部课程无法参加考试。院长已结合该课程的导师和系主任(如有)的意见考虑了该生的要求,认为该生的教育缺少不是重要部分的少量内容;
- (2) 学生一直学习到课程结束。考试期间身体不适导致无法参加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考试并获得院长批准;
- (3) 学生因不可抗力未能通过考试的。学生所属学院执行委员会依据《学校关于本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审批标准的规定》参照批准;
- (4) 学生未完成学习期间的作业,但任课老师经部门主管批准认为可以适当等待学生延期提交作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办公室以及注册该课程的其它学生的学业成绩。

根据(1)和(2)对 I的改变可获得不超过 B的最高评价成绩符号,或者实际评估可参照《朱拉隆功大学关于本科生因病缺勤情况下毕业成绩考量标准公告》的标准进行。

第八十五条 有第 八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情形时,学生必须在学生生病之日起 1 周内或从学生因严重疾病无法提交申请的解除之日起 1 周内向院长提交申请,并附上朱拉隆功大学健康服务中心的或来自政府医院或国有企业医院或来自公共卫生部认证的私立医院的医疗证明。

第八十六条 学生在第一学期注册连续教授或工作不超过 2 个学期的课程时,可以在第一学期结束时在课程中给出成绩符号 P(In process)。

第八十七条 只有在评估结果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才能给出 S 符号。 仅在以下情况:

- (1) 课程规定评估的课程不分等级或指定不计算学分的;
- (2) 论文指导老师对每学期的论文工作进行评价;
- (3) 综合考试委员会评估综合知识考试;
- (4)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资格考试。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八十八条 只有当课程评估或论文工作的结果或综合知识考试或资格考试的结果不令人满意时,才能给出 U 符号。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和第 八十八条的论文评估应按照学院执行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并提前通知学院。

第九十条只能对学生注册的某些课程的旁听生,且任课老师看到学生对学习给予了足够重视的课程才能使用 V 成绩符号。

第九十一条 只有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才能在学期的前 6 周或夏季课程的前 2 周后,在学生注册的课程中给出 W 符号:

- (1) 学生退出该课程;
- (2) 学生在该学期结束前直到考试截止日期患病,导致无法参加部分或所有课程的考试。 第八十四条准用;
- (3) 学生已经正式请假;
- (4) 学生因违反系、院、大学考试规章制度、公告、命令以外的其它原因、被停学的;
- (5) 如果疾病或不可抗力似乎没有在学生注册学期的前 2 周内结束,院长根据第八十四条 (1)、(2)或(3)批准对符号 I 的更改;
- (6) 在学生注册为旁听生的课程中,任课老师发现学生没有足够重视学习的;
- (7) 在学生注册的课程中违反课程的规则、条件或要求。

第九十二条 针对学生未能参加考试但无法提供缺席原因的完整证据的课程,只能给出符号 M。

第九十三条 针对注册办公室尚未收到该课程的学术评估报告的课程只能给出 X 符号。

第3部分

平均绩点计算

第九十四条每个学生的平均绩点的计算应在学期末进行。

第九十五条 有两种类型的平均绩点,可以按如下方式计算:

(1) 学期平均绩点是根据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成绩,以学分乘以学生在每门课程中每次获得的成绩符号等级的乘积之和除以每学期计算的学分总和;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2) 累积平均绩点是根据学生从学习开始到学期的学业成绩计算得出的。计算方法是将计 算的学分与学生每次在每门课程中获得的成绩符号分数的乘积之和作为一个集合,然 后除以累计计算的学分数之和。

除最后一个夏季学期外,夏季学期的成绩与学生在读的下学期的成绩相结合,按学期计算 学分,划分学籍。

> 第8章 教育状况的变化 第1部分 正在进行的课程

第九十六条 硕士生第二学期起可转读博士, 但前提是:

- (1) 对于计划 A, A2 课程, 拟转读 2.2 类博士学位者, 必须注册本专业的课程并获得 B 或更高的成绩符号, 总计不少于 9 个学分, 并且累积平均绩点不少于 3.25;
- (2) 对于 A 计划, A1 类 拟转读 1.2 类博士学位者, 论文进展必须按照课程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 (3) 按照学术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标准,通过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英语或其它外语考试标准;

经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转为博士生。课程管理委员会可以规定额外的标准,但须经学院执 行委员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博士生转攻读硕士学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课程管理委员会同意转攻读硕士学位:

- (1) 提交转换为硕士学位申请;
- (2)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等级变更申请的;
- (3) 在资格考试中两次获得 U 符号。

第九十八条 变更教育等级批准后,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连同获得的学业成绩评价符号一起转入变更后的学习专业的课程,用于计算整个课程的学业成绩。

第九十九条 尽管教育等级发生了变化,学习期限依然从第一学期开始连续计算。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一百条 已攻读博士学位但因论文开题报告考试未通过或论文答辩不及格而被终止博士生资格的学生,可要求返回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书必须在博士生身份终止学期的下一个学期内与入学申请一起提交。

学习期限从返校学期起重新计算。

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 连同收到的学业成绩评估符号, 将被转为重新录取专业的课程, 并用于计算整个课程的学业成绩。

第一百零一条 升学、转学、申请复学,由课程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应在批准之日起 2 周内通知注册办公室。

第2部分 改变领域

第一百零二条学生可以根据以下标准申請将其研究领域更改为大学内的其它研究领域,并 获得课程管理委员会和学生目前所属和拟申请转入的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 (1) 在大学学习不少于 1 个学期但不超过 1 个学年;
- (2) 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转专业可以免修课程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课程规定的必修课。

第3部分

学习计划的改变

第一百零四条 A 计划录取的学生不能转读 B 计划。但是,B 计划录取的学生经课程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知研究生院后,可以转读 A 计划。

第9章 学习请假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如欲暂时中止其在大学的学术活动,须连同其它证据向院长提交休学申请,且须得到课程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论文工作期间的休学必须得到学院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上一条规定的休学申请必须在校历规定的学期最后一天内提出。

一次请假批复不得超过连续 2 个学期。如仍需继续请假. 提交一份新的申请。

因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批准的学生休学不得延长学习期限。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一百零六条 经批准休学后,学生必须在休学的每个学期支付维持学籍的费用,除非该学生已经支付了该学期的学费和其它费用。

休学期间,学生不得使用学校的教学设备和教学设施。不能开展任何与教育有关的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学生注册满一个学期后方可申请休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被征召、应征入伍服现役的;
- (2) 作为论文的一部分在国外进行研究;
- (3) 患病连续住院 3 周以上的;
- (4) 生病按医嘱需要连续修养 3 周以上;
- (5) 获得国际学生交流奖学金或其它与研究生学习无直接关系的奖学金;
- (6) 有证据证明的因不可抗力或者确有必要不能在该学期学习。

根据(3)和(4)请假必须附有朱拉隆功大学健康服务中心或政府或国有企业医院或公共卫生部认证的私立医院的医疗证明。(3)必须有医院房费收据复印件。

第一百零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除第一百零七条第(1)、(2)、(3)、(5)款规定的请假外、均计入学生学习期间。

第一百零七条第(2)款规定的不计入学生学习期间的休学只能休一个学期,超出部分计入学生学习期间。

根据第一百零七 (5) 条规定,不计入学生学习期间的休假只能休学一学年,超出部分计入学生学习期间。

第一百零七条第(4)款、第(6)款规定的休学期间,经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同意,可以 不计入学生学习期间。

根据第一百零七条第(2)款、第(4)款、第(5)款和第(6)款请假,如果例外情况不 计入学习期间,学院应在例外情况发生时通知注册办公室(教务处)不计入学习期间。

第10章

学生身份的终止和恢复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籍: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 (1) 死亡;
- (2) 退学;
- (3) 完成课程并获得证书或学位证书;
- (4) 每学期前 2 周结束后,未注册或未保持学籍并未缴纳学费、学杂费和特殊费用(如有);
- (5) 第一学期期末,试读学生平均绩点低于 3.00 或者得到一个成绩符号 U 非学分课程或未能通过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课程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试学标准;
- (6) 正式学生在第一学期的累计平均绩点低于 2.50 或学期平均绩点低于 2.50;
- (7) 连续 2 个学期累计平均绩点在 2.50 但低于 3.00, 称为"试读期"的正式学生;
- (8) 在综合考试中两次获得 U 符号;
- (9) 在第六十六条规定期间内资格考试两次获得 U 标志或者未获得 S 标志的。除非经课程委员会批准转为硕士学位在连续课程中学习;
- (10)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开题报告考试时;
- (11) 论文开题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的;
- (12) 每学期论文评价连续两次收到成绩符号 U 时。 如有中间请假,两次获得 U 成绩符号 视为连续两次获得 U 成绩符号;
- (13) 参加论文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 (14) 已完成第2章第2部分规定的学习期间但尚未毕业时;
- (15) 因学生不具备入学资格或违反学院或大学有关考试或学生纪律的规定、规章、公告或命令,大学责令终止学籍。
- 根据 (2) 退学, 该申请必须提交给注册办公室负责人, 并且必须得到院长的批准。
- 如果 (7) 情况,除了学生休学的情况外,所有学期都将被计算在内,夏季学期将与学生注册的下一个学期的成绩一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因未注册而被终止学籍的学生或保持学籍未在第 一百零九条第 4 款规定的期限内缴费。经学院执行委员会和校长批准、学生身份可在终止身份的学期内恢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已向研究生院提交完整论文但尚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如尚有学习期限,须保持学籍;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2) 学习期限届满的,可按照学校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并在延长学习期限的学期内保持学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不能在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当分别向课程管理委员会和学院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 如果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延长学习期限,则必须将此事提交给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连同每学期的论文评审结果,报校长批准。

第12章

毕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取得证书或者学位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注册课程并获得课程规定的考试学分、参加课程的学生的累计平均绩点必须至少为 3.00;
- (2) 学习期限不超过课程规定和本规定第二章第二部分规定的期限;
- (3) 必须根据第七十六条接收或接受部分论文或独立研究报告的发表或传播。

第一百一十四条 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毕业:

- (1) 对于 A 计划课程, 学生必须通过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论文开题报告考试、论文答辩并符合专业、学院和大学规定的其它要求;
- (2) 如果是 B 计划,必须通过课程考试、独立研究考试和综合知识考试并符合专业、学院和大学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只有通过资格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课程,才有资格提交论文考题报告,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考试和论文答辩并满足专业、学院和大学规定的其它要求才能毕业。

第一百一十六条符合本章规定的所有条件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注册办公室提交申请证书或学位的意向,否则,将按学校公告缴纳罚款。并且可能不会考虑提名大学理事会批准该学期的文凭或学位。

那些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在大学指定学年的最后一天内毕业并且大学批准毕业的人,有 资格在该学年获得文凭。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过渡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在 2018 学年之前入学的学生,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学习条例 1999 年及 其修正案和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学习 2008 年条例及修正案, 在该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有效,以 及学院和大学的公告和命令应继续适用于该学生的研究生学习,直到该学生的身份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课程在 2018 学年内没有更新或更新没有执行, 《朱拉隆功大学研究生课程条例 B.E. 2551 (2008)》 及其修正案以及学院和大学的公告和命令在大学理事会批准修订课程之前一直有效。

2018年7月31日颁布

(签名) Pirom Kamolrattanakul (名誉教授 Phirom Kamolrattanakul 博士,医学博士) 大学理事会主席